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0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立群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34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4,253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1,093元=85,346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利息及違約金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
1	利息	84,253元	114年9月1日	115年3月11日	1.775	786.67元
2	利息	84,253元	115年3月12日	115年4月13日 (起訴前1日)	2.775	211.38元
3	違約金	84,253元	114年10月2日	115年3月11日	0.1775	65.97元
4	違約金	84,253元	115年3月12日	115年4月1日	0.2775	13.4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日			
5	違約金	84,253元	115年4月2日	115年4月13日 (起訴前1日)	0.555	15.37元
合計						1,092.84元